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1號

原 告 黃柏凱

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即原告投保代號PAR保險契約商品「喬治亞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加契約（乙型）」之投保請求之客觀利益為1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